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協議」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向出租人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南召協合100%股權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留購補償金」	指	倘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前購買設備1及設備2，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費用，該費用之計算方法載於本通函「承租人的購買權」一段
「提前留購日」	指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前購買設備1及設備2之日期
「設備1」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1用以運行風電項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釋義

「設備2」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2用以運行風電項目的若干建設
「融資租賃協議1」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1的所有附件及附表
「融資租賃協議2」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2的所有附件及附表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
「融資租賃安排1」	指	融資租賃協議1、買賣協議及相關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2」	指	融資租賃協議2及相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出租人之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
「GW」	指	十億瓦特(1,000,000,000瓦特)，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能量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之能量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南召協合」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買方」「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1」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1附錄1中所列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
「抵押協議2」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2附錄1中所列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
「MW」	指	百萬瓦特(1,000,000瓦特)，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供應商及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以滿足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1下之義務向承租人提供設備1

釋義

「擔保協議」	指	本通函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之「擔保協議」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協合風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向出租人質押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
「差額補足協議」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協合風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承租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差額補足,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出租人之債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供應商」「浩泰新能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源」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韶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1，以及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2。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詳情之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1

A.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1之主要條款

(i)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買方 出租人： 華能天成

供應商： 浩泰新能源

承租人： 南召協合

(iii) 銷售及租賃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項下之前提條件滿足後，出租人應以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4,5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供應商購買設備1，再根據買賣協議將設備1租予承租人。購買價將由出租人按照融資租賃協議1分期支付予供應商。總代價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設備1之總購買價予以約定。

供應商已購買設備1(包括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544,633,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供應商購買之設備1之詳情：

資產性質 類型	估計		供應商原收購		實際購買價
	可使用年期	現況	之日期	現時會計處理	估計賬面值 (人民幣)
風電機組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六年十月	部分入賬 ²	434,442,000.00
塔筒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	部分入賬 ²	72,331,000.00
箱式變電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全部入賬	7,920,000.00
變電站設備	20年	建設完畢	二零一六年六月	部分入賬 ²	5,370,000.00
控制保護系統	20年	建設完畢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全部入賬	842,000.00
輸電線路及附屬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部分入賬 ²	23,728,000.00
總計					544,633,000.00

註：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安裝。
2. 部分入賬之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部入賬。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南召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4,500,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設備1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544,633,000.00元(相等於約648,113,270.0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估計浩泰新能源向華能天成出售設備1將產生收益人民幣5,367,00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753,027,000.00元(相等於約896,102,130.00港元)即租賃成本金額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550,000,000.00元、估計利息約人民幣191,027,000.00元加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總和)。租賃利息以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1」)作出調整之浮動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須於11年分44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利息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現行基準利率為4.9%及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之年利率為基準利率1之119.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之年利率為5.8555%(可按基準利率1作調整)。

總租賃利息乃經華能天成及南召協合參考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作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利率時，本集團已考慮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就設備1收取之利率(年利率介乎基準利率1之110%至200%)。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基準利率1之溢價乃屬市場慣例。此外，總租賃利息乃經考慮設備1之多項特性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設備1之性質、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狀況。手續費乃經華能天成及南召協合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租賃款項以南召協合內部資源償付。租賃付款將支付至華能天成指定之銀行賬戶。

(v) 保證金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180,000.00港元)之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義務之擔保。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設備1之第一筆購買價款前，向出租人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

董事會函件

(vi) 承租人之購買權

設備 1 將由承租人全權選擇，但在整個租期內設備 1 之法定擁有權歸於出租人所有。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按人民幣 1 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 1，惟承租人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1 承擔之所有義務，包括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 1 所述之租金及利息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

另外，在起租日起屆滿 12 個月後之任何時間，承租人可透過向出租人送達 30 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後)，可於租期結束前之提前留購日購買設備 1，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 截至提前留購日之所有到期未支付租前息 租金及滯納金(如有)；(ii) 剩餘租賃成本；(iii) 象徵式代價人民幣 1 元；及(iv) 因承租人提前留購設備 1 而應繳納之應付增值稅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另外，倘提前留購日為起租日屆滿 72 個月之後之任何一日，承租人將應支付額外之提前留購補償金，金額基於所有剩餘租賃成本之 1.0% 予以計算。

本公司擬行使購買權於租期完結或之前購買設備 1。

B. 擔保協議

為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同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簽署下列擔保文件：

(i) 抵押協議1

承租人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1，據此，承租人同意將抵押協議1中列出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

(ii) 股份質押協議

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承租人之直接股東)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以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包括(除其他外)任何已宣派之股息)向出租人提供質押擔保，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

(iii)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擔保。

(iv)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擔保，以擔保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債權。

(v)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承租人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已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

董事會函件

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2，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2租予南召協合，為期5年，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3,767,000.00元(相等於約28,282,730.00港元)，須分20期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安排2

A. 融資租賃協議2之主要條款

(i)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出租人： 華能天成

承租人： 南召協合

(iii)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出租人同意將設備2租予承租人，為期5年。租賃付款須分20期每季支付。

(iv)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3,767,000.00元(相等於約28,282,730.00港元)(即租賃成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估計利息約人民幣3,567,000.00元加手續費人民幣200,000.00元之總和)。租賃成本乃基於購置設備2之原成本人民幣20,000,000.00元。租賃利息以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2」)作出調整之浮動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同等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予以約定。

董事會函件

租賃款項須於5年分20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利息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現行基準利率為4.75%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年利率為基準利率之105.0%。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年利率為4.9875%(可按基準利率作調整)。

總租賃利息乃經華能天成及南召協合參考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作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利率時，本集團已考慮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就設備收取之利率(年利率介乎基準利率之100%至130%)。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基準利率之溢價乃屬市場慣例。此外，總租賃利息乃經考慮設備之多項特性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設備之性質、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狀況。手續費乃經華能天成及南召協合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租賃款項以南召協合內部資源償付。租賃付款須將支付至華能天成指定之銀行賬戶。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安排內有關設備之詳情：

資產性質 類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現況
場區道路建設	20年	在建中
風機及箱式變電站基礎工程	20年	在建中

董事會函件

(v) 保證金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52,000.00港元)之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義務之擔保。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支付設備2之第一筆購買價款前，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

(vi) 承租人之購買權

設備2將由承租人全權選擇，但在整個租期內設備2之法定擁有權歸於出租人所有。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按人民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2，惟承租人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承擔之所有義務，包括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2所述之租金及利息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

另外，在起租日起屆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承租人可透過向出租人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後)，可於租期結束前之提前留購日購買設備2，代價為下列款項之總和：(i)截至提前留購日之所有到期未支付租前息、租金及滯納金(如有)；(ii)剩餘租賃成本；(i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及(iv)因承租人提前留購設備2而應繳納之應付增值稅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本公司擬行使購買權於租期完結或之前購買設備2。

B. 擔保協議

為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之義務，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2，據此，承租人同意將抵押協議2中列出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之義務。

董事會函件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定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承租人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及經營。

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召協合之100%股權。

浩泰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之買賣。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南召協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之行為均屬承租人在慣常和正常交易中開展之業務。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獲取使用若干其他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彙集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因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天成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3至6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24/LTN20170824403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04至3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52_C.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2至26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998_C.pdf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2至17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148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597,026,000港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其中2,168,033,000港元銀行貸款乃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中238,000,000港元為信貸，及其中3,190,993,000港元則以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約1,493,414,000港元、407,901,000港元及330,677,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股本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財務影響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預期本集團資產總額將增加,以反映由浩泰新能源向華能天成出售設備1之估計收益人民幣5,367,000.00元。此外,本集團資產總額將增加,以反映設備1之價值(即總代價約人民幣550,00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總和)。本集團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設備1之總代價,即人民幣550,000,000.00元。

考慮到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收益表將反映由浩泰新能源向華能天成出售設備1之估計收益人民幣5,367,000.00元。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安排1,約人民幣191,027,000.00元估計利息部分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手續費,以及根據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向華能天成出售設備1所收取之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0.00元將用於承租人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以購置設備及進行建設。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央人民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淘汰、停建、緩建煤電產能，優先保障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和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供暖等措施。

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一七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4.3%的目標，比上年增長1%，計劃年內安排風電新開工建設規模2,500萬千瓦，太陽能新開工建設規模2,000萬千瓦。二零一七年三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通知》，要求對國家規劃內的既有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發電通過優先發電計劃予以重點保障。二零一七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北方地區可再生能源清潔取暖實施方案編製有關工作的通知》，確定今年啟動可再生能源清潔取暖工程，要求按當地風電10%電量用於供暖進行測算。鑑於國家政策之趨勢及變動，董事對中國風能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總收入人民幣350,692,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60,875,000元)，佔本集團收入59.03%(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75%)。集團權益發電量為120,105萬千瓦時(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09,685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9.50%，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為93,994萬千瓦時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7,946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38.34%，而太陽能發電量為26,111萬千瓦時(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1,739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37.44%。董事認為，風能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致力發展本集團之風能和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繼續發掘中國之潛在投資與合作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持有人姓名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9,000,000	—	2,436,479,387	2,445,479,387	28.18	
劉建紅	8,710,000	—	—	8,710,000	0.10	
余維洲	25,130,000	—	—	25,130,000	0.29	
牛文輝	4,000,000	—	—	4,000,000	0.05	
桂凱	3,600,000	—	—	3,600,000	0.04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311,469,387 股。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由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Energy」)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興先生持有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 47.78% 已發行股份，及 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25,010,000 股，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除下文(iii)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2,311,469,387	26.64
華電福新	880,000,000	10.1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WPI持有。CWPI由New Energy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興先生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47.78%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WPI、New Energy及Concord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歌美颯風電(天津)有限公司(「歌美颯風電」)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歌美颯風電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6,16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13,6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終止,並由另一份採購合同所代替,其導致總代價由人民幣213,6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94,224,000元。已購買之機械及設備數量亦有所調整。除上文所述者外,新採購合同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與原採購合同相同;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吉林天合」)與陝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拓日」)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陝西拓日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太陽能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15,255,040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歌美颯風電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歌美颯風電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37,782,002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電福新同意收購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湖北金泉」)全部股本權益之51%，代價為人民幣44,130,000元。協議經由本公司與華電福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轉讓湖北金泉股本權益之49%；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5,440,000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電福新同意收購宜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宜陽協合」)全部股本權益之49%，代價為人民幣37,298,485元。協議經由本公司與華電福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轉讓宜陽協合股本權益之51%；
- (h)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浩泰新能源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4,752,784元；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浩泰新能源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5,440,000元；
- (j)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浩泰新能源與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遠景能源江蘇」)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遠景能源江蘇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1,344,000元；

- (k)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浩泰新能源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
- (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船重工(重慶)海裝風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9,680,000元；
- (m)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40,000元；
- (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協合風電(作為賣方)與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富歡建議出售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20,950,314.19元；
- (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省水電」)(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陝西省水電建議出售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3,924,900元；
- (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10,144,000元；

- (q)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7,360,000元；
- (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該等協議(包括一份買賣協議、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一份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議及其他擔保協議)；
- (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浩泰新能源與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車」)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960,000元；
- (t)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浩泰新能源與中車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960,000元；
- (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協合華興與中車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該等協議(包括一份買賣協議、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擔保協議)；
- (w)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402,804,000元；

- (x)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中國光大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中國光大同意向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51,386,836元；及
- (y)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華能天成同意向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50,176,819元。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8. 其他事項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該等協議(包括融資租賃協議1、融資租賃協議2、買賣協議、擔保協議)(上述各項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為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上述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